

磋商报告

湖南华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,全过程代理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班车租赁服务项目,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次招标主要工作内容: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班车租赁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编号:(2026)4300000000028-1

委托代理编号:HNHY-2026032 号

采购预算:¥1120000.00 元

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。截止到目前共有(3)家投标单位,详细报名情况如下表:

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衡阳同盛运输有限公司
衡南工联客运有限公司

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下午3点00分(北京时间),开标地点为湖南华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,共有(3)家投标单位参与投标,各投标单位名称详见“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”。

二、评审程序

开标程序:1.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仪式;2.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;3.进入评标阶段;4.磋商后进行最后一轮报价;5.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分。

评标程序:1、初步评审;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,其中,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。资格性检查。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,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,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。符合性检查。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,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,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。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,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,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、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。

投标单位澄清,详见投标单位答疑说明表。

磋商小组:经磋商小组评审,各投标单位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,均可进行下一轮报价。

2、详细评审;根据磋商文件要求,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、评分,然后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,最终算出各部分值加权后得分。其中报价部分;磋商小组以最后投标报价为基准,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

根据磋商文件规定,价格分以资质审查合格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、未超过第一轮报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其中在最后报价中,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后报价(折扣率)为99.7%,经磋商小组审议确认,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最后报价(折扣率)为磋商基准价,同时以此计算各合格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。

2026年6月29日15:00分对本次招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,并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了评标。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。磋商小组由3人组

成，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，业主评委 1 人。

磋商小组名单：

组长：邓素洁

成员：黄战胜、李荣国

经评审，磋商小组对经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详细评审，评审结果如下：

排 序	投标人	最后报价（折扣率）	综合得分
第一名	衡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99.70%	90.40
第二名	衡阳同盛运输有限公司	99.90%	54.51
第三名	衡南工联客运有限公司	99.90%	53.42

磋商小组签字：邓素洁 李荣国 黄战胜

采购人：

监督人： 赵翔 1-11

2026 年 6 月 29 日